

# 社区长者食堂（裕民）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03320253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汇源路 2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39966523

传真：

联系人：杨晨晖

乙方：上海东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嘉定区徐行镇嘉行公路 1512 弄 23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761875866

传真：

联系人：杨扬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戬浜支行

账号：32723208010021928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网上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2025年09月12日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洽商、变更、技术核定、签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以及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红线范围内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市现行的地方法规、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日内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施工图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开工前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四份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书面及电子文件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_\_\_\_\_ 10 \_\_\_\_\_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代表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必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印思远；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3910666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所有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拆除工程量、隐蔽工程量、单价变更单等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

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及办理竣工结算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不少于两套，需满足竣工验收及交付需要\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开工前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场所。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f.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未来一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均为每周一次，具体时间在第一次周例会上明确）。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讯照明。

h.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不接受交付的情形除外）。

i.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资料做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标化工地”、“文明工地”、“创安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如施工过程中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则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k.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专供施工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 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 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 每天扣除 20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 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 15 万元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 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为业主方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材料价格核定、签证变更费用变化等出具意见，投资监理人有权对过程中的签证数量、核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核实。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 小时。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_\_\_\_\_ 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_\_\_\_\_。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三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以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使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如申请进度款涉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时需向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提供相应凭证\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在正式开工前7天交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
- (3)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清点前由发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对于暂定价的材料，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金额；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下浮 8%计取，并报发包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中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5) 增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报价表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三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认可确定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a.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按单价计取措施项目除外）；现场扬尘实时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总包服务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取费基数按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格计取（水、电、煤、通讯大配套项目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c. 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引起的相关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另行协商。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清单计算规则中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竣工后（不含暂列金）80%，审价后 97%，两年质保后 3%。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现场工程监理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向甲方提交由投资监理单位审核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三方实事求是协商解决。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三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三方另行协商。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三方另行协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①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前 5 天。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予结算。③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三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价格、竣工资料、图纸、结算资料、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价款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二年。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价值”的评估所发生的费用、解约后移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五级以上的地震、海啸；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淹；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以及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三方应签字盖章确认\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上海市嘉定区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变更工程内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需要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2、工程结算时，如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如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3、合同款支付进度及金额以嘉定工业区相关部门当年度审批的财务预算和决算额度为准。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暂估价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

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1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东（男）

2025年09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